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0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9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2点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2018-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0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独立董事刘海洁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同时一并辞去其在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详见2017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51)】。由于刘海洁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海洁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卓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李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李卓 女 汉族,45岁,法学博士,具有律师资格。现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0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卓 ,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卓
日 期: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09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卓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8-1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18年4月2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日15:00至2018年4月2日15:0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选李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18-07)"
2.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李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传真、信函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8年3月29日和3月30日9:00至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3.登记地点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
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见附件3)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3月30日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刘斌 姜典均
联系电话:024-22928062
传 真:024-22939480
邮政编码:110014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
3.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李卓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制有效。)
附件3: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帐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注:采取传真或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填写本表并附相关身份证复印件、帐户卡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在规定时间内一并传真或邮寄,并在会议当天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进入会场。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01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06、2017-007、2017-009)。

2018年3月1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14,4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32 证券简称:*ST吉恩 公告编号:临2018-012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对本公司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内容为:2017年12月28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中国进出口银行将其依法享有的公司作为借款人和吉林吴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特此要求公司及担保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履行主债权、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担保责任。

上述债权金额为5笔借款合同,截止到2017年6月21日,未偿还本金余额人民币1,020,923,599.41元、利息余额人民币84,825,055.37元,共计人民币1,105,748,654.78元。

公司将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51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2018年2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根据公告,你公司拟对2017年末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6,092.9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4,796.06万元,其他应收款及其他资产计提296.93万元。你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92.90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一、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情况、收入确认、信用政策、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欠款前十名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和规模以及最近三年各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回复:2017年度公司为"半导体照明+教育"的双主营模式,2017年度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约160,692.20万元。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完善收入确认原则,并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自身销售模式制定相关信用政策,如下:

1、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经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以交付实物并经购货方验收确认,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的时间为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间。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所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运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	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基本情况:公司利用自身技术,通过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或未达到盈利目的,项目服务期通常为5-10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提供相应的设备,相应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公司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公司将向设备转移给其客户,不再另行收费;客户期间结算服务,公司予以颁奖,但期另行收费。 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收入自然流收入确认条件同其双方约定的节能效果来计算确定,公司用于EMC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作为固定资产处理,使用寿命按项目期确定,计提折旧的年限按项目主要受益期确定,计提的折旧记入EMC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成本,与能源管理相关的费用记入当期费用。
(5)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7)咨询服务费	按照合同约定总小时(包括赠送小时)和提用收费字费,计算平均单位小时字费,每月按照学生实际上课的小时,乘以平均单位小时字费,来确认收入。
(8)一次性综合服务费	主要是指建档费,在劳务已提供,即在收取当期日已经为客户建立学习档案,学生上第一次课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9)未来继续训练营服务费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金额,收取相关服务费。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10)国外游学服务费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金额,收取相关服务费。双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11)作业吧服务费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相关服务费。按提供服务的期间,在受益期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

2、公司的信用政策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直销模式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五日内,由客户先行支付30%作为预付款,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65%,剩余5%作为产品质保金,质保期通常为1-3年。涉及工程项目,由工程竣工并经过业主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一次性付清。
经销模式	1、合同签订五日内付合同总额30%,发货前付合同总额剩余70%,或合同签订后,发货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2、公司建立工程经销商评级管理制度,根据其综合信用评级,对工程经销商分别给予一定授信额度。工程经销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照约定回款期限支付货款。
EMC模式	根据合同节能效益总额,及确定节能效益受益期限(期限通常为5-10年),分摊至每期(每月或每季),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

公司2017年度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近三年变化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期末余额	2016年期末余额	2015年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07.36	4,225.28	4,324.41
第二名	2,297.83	722.90	171.49
第三名	2,241.16	1,150.28	1,049.96
第四名	2,193.26	562.95	191.30
第五名	2,174.24	–	–
第六名	1,993.07	2,622.51	2,280.55
第七名	1,784.94	–	–
第八名	1,778.08	–	705.89
第九名	1,634.02	1,644.62	1,867.62
第十名	1,439.81	1,367.33	959.29
合计	21,043.76	12,295.86	11,550.50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以上前十名应收账款客户,均为LED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其中,第一名为EMC模式下的客户